

# 雲林縣 110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

110.7.5.府社老二字第 1102636922 號

## 壹、計畫說明

### 一、計畫目的

- (一)藉由提供本縣具走失風險、獨居之長者智慧定位設備降低走失風險，家屬透過設備可追蹤長輩地理位置。
- (二)該智慧定位設備具求救功能，長輩藉由該功能可獲得即時的救援和服務，警方亦可透過設備定位功能，快速掌握長輩地理位置。
- (三)提供居住本縣長者安全、友善及有尊嚴的生活環境。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四、辦理時間：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務範圍：雲林縣全區。

### 六、服務對象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 65 歲以上長者，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向本縣鄉鎮市公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提出申請。
  1. 相關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碼註記為智能障礙[06]、失智症[10]、自閉症[11]、慢性精神病患者[12]或多重障礙者[13]。
  2.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神經或精神專科醫師開立罹患失智相關診斷證明書。
  3. 曾經失蹤具有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文件。
  4.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獨居老人證明。
- (二)經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機關(單位)評估或診斷具高風險走失疑慮或老人保護個案

## 貳、計畫服務實施內容

### 一、服務流程

- (一)服務對象家屬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或由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機關(單位)評估或診斷具高風險走失疑慮或老人保護個案，函文轉介服務申請。
- (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依規定審查後核定。
- (三)服務單位評估服務對象行動能力、認知功能以及其他相關需求，協助選擇合適智慧定位設備。
- (四)服務單位接獲核定函後 7 個工作日內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聯繫核發設備事宜，並於 14 個工作日內核發智慧定位設備。
- (五)服務對象或家屬至服務單位服務地點填寫申請文件和租賃契約，現場進行設備使用指導，確認可正確操作後，將收取一年之租金及押金並核發設備。
- (六)半年內服務單位專業人員將進行家訪，追蹤設備使用情形。
- (七)欲更換設備者，10 個工作日內服務對象家屬需攜帶原設備至服務單位服務地點更換，並依更換之設備收取或退還相應之服務及租金和押金。
- (八)欲放棄使用設備服務，10 個工作日內服務對象家屬需攜帶設備至服務單位服務地點歸還，確認設備無損壞後將退還押金及未使用之租金；外出困難者由服務單位協助處理上列事宜。
- (九)若設備遺失，需支付設備費用 3990 元，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若用戶無支付該費用，將不得續租設備，且不退還押金和租金。
- (十)若設備損壞，並經檢測為人為損壞，服務對象需支付全額維修費用，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若用戶無支付維修費，將不得續租設備，且不退還押金及租金。若設備為自然損壞，則由服務單位負擔維修費用。

## 二、服務方式

### (一)智慧定位設備服務內容：

1. 設備之定位方式分為藍芽定位和 GPS 定位，藍芽定位設備僅能於斗六市市區及古坑鄉水碓村使用，GPS 定位設備可於全縣使用。
2. 服務對象之家屬可透過具網路連線之智慧型手機 Line APP，或電

腦版網頁登錄帳號密碼，追蹤服務對象之地理位置。

3. 具後台管理功能，可提供雲林縣 1999 便民服務專線、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後台管理帳號，查看服務對象之地理位置。
4. 具 24 小時客服服務，提供服務對象家屬使用諮詢、追蹤聯繫及緊急事件即時處理或轉介相關單位。
5. 若有定位裝置異常狀況，服務單位將於 7 個工作日內協助更換設備；若有系統異常狀況，服務單位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6. SOS 求救按鈕按壓處理流程(如下圖二)：
  - (1) 即時確認服務對象位置，並持續聯絡服務對象、緊急聯絡人，直到取得聯繫；期間亦透過 Line 系統通知緊急聯絡人。
  - (2) 經聯繫服務對象無須協助，則不處理。
  - (3) 經聯繫服務對象需協助，則立即聯繫緊急聯絡人、雲林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提供緊急救護聯繫，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轉介服務。於次一個上班日將個案辦理情形通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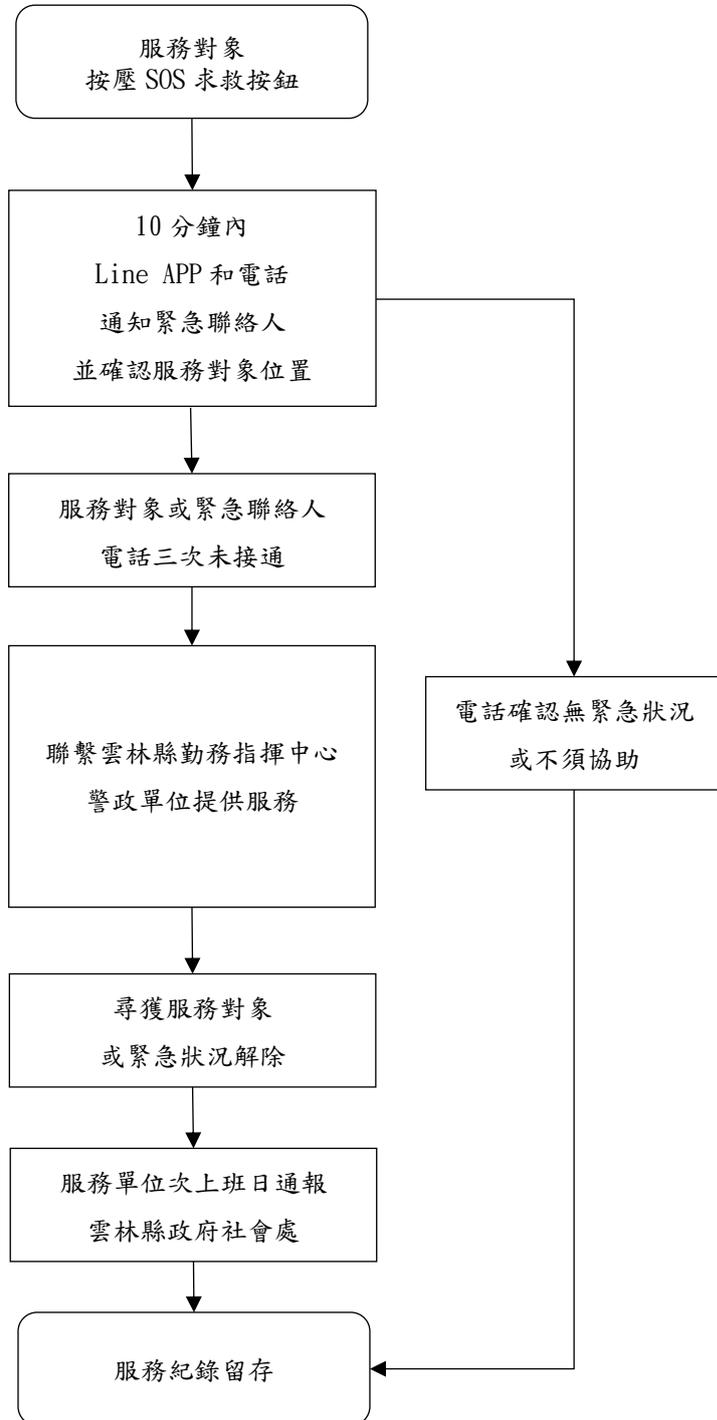
#### (二)服務對象管理：

所有服務對象將列冊進行個案管理，紀錄設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使用者基本資料、身體狀況、福利需求、家庭概況等評估與服務，以及緊急事件處理紀錄。

#### (三)智慧定位設備產品

產品	天倫 D+御守錶	天倫 D+卡	天倫 D+平安符
定位方式	GPS	藍芽	藍芽
電池 續航力	至少維持一周	至少維持一年	至少維持半年
SOS 按鈕	有提供 SOS 按鈕服務	有提供 SOS 按鈕服務	無

# SOS 求救按鈕按壓處理流程圖



(四)使用過之設備將進行消毒及維護，供次一服務對象使用。

### 三、相關費用收取

(一)智慧定位設備之租金：使用未滿1年，租金以月計算，未滿30日以1個月計算。

設備類別	設備租金(年)	設備租金(月)
藍芽	1560 元	150 元
GPS	3000 元	468 元

(二)智慧定位設備之押金收取：

設備類別	低收、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其他
藍芽	0 元	0 元
GPS	100 元	1000 元

(三)服務對象經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核定後，依不同身分類別補助之設備租金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相關機關(單位)建議高風險走失老人或老人保護個案：每人每月設備租金最高補助新臺幣 468 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補助 100%)
2. 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34 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補助 50%)
3. 其他實際居住於本縣(未設籍)，或未滿 65 歲以上民眾，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機關(單位)評估診斷具走失高風險疑慮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94 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補助 20%)
4. 使用未滿 1 年即申請不再繼續使用者，設備費用以月計算(藍芽設備月租費用每月 150 元，GPS 設備月租費用每月 468 元)，未滿 30 日以 1 個月計算。

(四)核發智慧定位設備，服務對象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年費):

項目	福利身分別	設備租金(年)		押金	合計
		藍芽	GPS		
設備租金及押金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及相關機關(單位)建議高風險走失老人或老人保護個案 (補助 100%)	藍芽	0	0	0
		GPS	0	100	100
	一般戶老人 (補助 50%)	藍芽	780	0	780
		GPS	1500	1000	2500
	其他實際居住於本縣(未設籍)，或未滿 65 歲以上民眾 (補助 20%)	藍芽	1248	0	1248
		GPS	2400	1000	3400

(五)使用未滿 1 年，服務對象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月費):

項目	福利身分別	設備租金(月)		押金	合計
		藍芽	GPS		
設備租金及押金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及相關機關(單位)建議高風險走失老人或老人保護個案 (補助 100%)	藍芽	0	0	0
		GPS	0	100	100
	一般戶老人 (補助 50%)	藍芽	75	0	75
		GPS	234	1000	1234
	其他實際居住於本縣(未設籍)，或未滿 65 歲以上民眾 (補助 20%)	藍芽	120	0	120
		GPS	374	1000	1374

#### 四、服務提供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及北港鎮皆設立一處輔具中心，固定有工作人員進駐。另設置共五處據點，每周定期提供服務，供民眾彈性選擇服務地點。

##### (一)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位於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大樓一樓，鄰近雲林縣政府勞工處、身障者轉銜及個管中心、斗六市公所、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等衛政、勞政、社政、教育等轉介服務窗口，交通方便使民眾獲得輔具資源上之可近性。



##### (二)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北港站

位於北港鎮樹腳里活動中心，距離市區約五分鐘車程，鄰近海線主要交通要道，空間寬敞停車方便，海線區域民眾可就近獲得輔具資源。



##### (三)輔具服務據點

- 虎尾若瑟醫院：每周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 雲林基督教醫院：每周三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 北港媽祖醫院：每周四下午 2 點至 4 點提供服務
- 土庫衛生所：每周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 台西衛生所：每周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附件一 雲林縣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鐵片式防走失手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審核人員填寫) 【僅供實際居住於雲林縣者使用】	手腕尺寸：	公分
戶籍地址	雲林縣	市/鎮/鄉	里/村	路	段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雲林縣		市/鎮/鄉	里/村	路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電話：	手機：	與申請者關係：	
申請人特徵 (請簡述)					
同住家屬申請智慧定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以下由機關審核) -----

雲林縣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審查結果

受理單位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雲林縣政府(老人福利科)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通知申請人不符合原因，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複審單位	複審意見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寄送核定通知書，副知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函復受理單位未通過複審，原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服務單位	智慧定位設備款式(由服務單位填寫)		

申請資格  
及應備  
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影本）
-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醫院神經或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3個月內)
-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正本
- 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列冊獨居老人證明
-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或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機關(單位)轉介
- 其他

應備文件浮貼處

附件二 雲林縣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委託切結書

本人 (姓名)為 關係，茲同意 代為申請

雲林縣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雲林縣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適用對象建議表

建議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保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保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保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一、適用對象須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滿 65 歲以上老人  
 二、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為執行/辦理「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辦理本服務計畫防走失定位服務之事由及相關行政管理、數據分析實證、報表產出。
- (二) 個資類別：執行本服務計畫辨識個人資訊如姓名、性別、通訊、Email、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等。
- (三)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申請服務起訖終止為止及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
- (四) 利用地區：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利用對象及方式：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六) 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服務計畫「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電子郵件：[ylhg25234@mail.yunlin.gov.tw](mailto:ylhg25234@mail.yunlin.gov.tw)。
- (七) 不同意之權益影響：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防走失服務計畫之相關服務。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請親簽）

此致  
雲林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申請流程圖

